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关于《周村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合法性审查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区司法局收到《周村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及所附送审材料。区司法局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送审材料及审核依据

收到的送审材料：

1. 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2. 《规划》（送审稿）文本；
3. 《<规划>起草说明》；
4. 制定依据目录及依据文本；
5. 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及报告；
6. 专家论证相关材料及报告；
7.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表；
8. 征求公众及部门意见。

二、审查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

方法、主要目标等三项内容。第三部分为主要任务，包括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建设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弘扬“齐派医学”中医药文化四项内容。第四部分为工作措施，包括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促进形成中医医院姓“中”的政策环境等共八条措施。第四部分为组织保障，包括组织宣传、执行推进、监督督导、评估反馈等内容。

整个《规划》的内容完整清晰，为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公平性起到了促进和保障作用。

四、修改意见和建议

1.“一规划背景（一）发展基础”中“2017年，中医药法施行”建议改为“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

2.“二、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中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表述中，建议增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相关内容。

3.“二、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中第8行“进一步健全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议核对是否为“全市”

4.“二、总体要求（二）基本方案”中首行“坚持坚持”、第三行“中医药事业又快又好发展”存在字词重复。

5.“三、主要任务（四）建设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队伍 11.

《周村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审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第五条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山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鲁卫发〔2021〕8号）

“六、保障措施（一）组织与宣传。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二）执行与推进。各级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规划推进机制。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倾斜力度，落实政府对政府办中医医院投入责任。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牵头制定本地区中医药发展规划，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1 人具有中医药专业背景，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

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六、《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